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公司2021年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2月9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同意以2021年2月10日为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的分公司存在大量的向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和对海外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的业务，进出口业务货款主要

以美元、欧元结算。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2月11日